

这边业主自行拆违，那边有人忙着搭阳光房——

“雍城世家”部分住户违法搭建“空中楼阁”

本报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裴峪磊



这处阳光房，将原本楼顶隔墙打掉开门，圈出了一个屋顶花园。
(记者 余建文 摄)

车间失火，两吨模具化成蜡水

好在报警及时，未有人员受伤

本报讯 (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骆承)昨天凌晨5时许，奉化西坞街道白杜南岙村一公司注蜡车间发生火灾。经消防官兵近两小时奋战，大火被扑灭，但车间里存放的近两吨石蜡模具都化成了蜡水。

接到报警后，奉化消防大队4辆消防车迅速赶到现场，此时火势已十分猛烈，热浪袭人。消防官兵架起多支水枪，采用“立体包围”战术灭火，防止大火蔓延到毗邻厂房。因为厂区内的消防栓损坏，官兵们只能从300米外的南岙河抽河水。不久，莼湖、溪口两地消防车也赶来增援。

半小时后，失火车间火势得到控制。因为里面堆放大量石蜡模型，水流只能扑灭表面一层火，官兵们随即改用泡沫枪灭火。到上午近7时，大火被扑灭。好在报警及时，火灾中未有人员伤亡。

据悉，这家工厂主要生产精密仪器，注蜡车间存放的近两吨石蜡模具，被大火融为蜡水。工厂负责人说，大火有可能因厂内24小时运转的冷风机过热引起的。厂里的消防栓年前被卡车撞坏了，哪曾想，还没来得及修就遭遇火灾了。

火灾发生原因和具体损失，还在进一步调查统计中。

“凯越”自燃 殃及三车

消防提醒：第一时间扑救很重要

本报讯 (记者单玉紫枫 通讯员周翔)车子发动，还没开出5米，车前盖就冒起了白烟。小卢急忙下车，并拨打119火警电话。手足无措的他眼睁睁地看着车子的火越烧越大。

昨天下午3时19分，民安东路江东科技创业中心附近一辆轿车突然自燃，并殃及停在旁边的3辆轿车。因为处置不及，一时黑烟滚滚。

东部新城消防中队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动两辆消防车赶来救援。当时，起火的车辆已呈猛烈燃烧阶段，离它最近的3辆车，也被不同程度烧

多次做工作，业主答应自行拆除违建物。

小区物业管理处负责装修监管的陈师傅说，如此违建，不仅只是在平台上加盖一层房子，还把一些梁柱破坏了，下面房屋的结构也改得面目全非，“对业主自己以及整栋楼的使用安全都造成影响”。

制止屋顶违建，扼杀“苗头”很重要

据悉，“雍城世家”二期、三期，交付使用才两三年时间，各类违章搭建便层出不穷。物业工作人员说，仅他们发现的楼顶平台违建，大大小小有20多处，多数是违规搭建阳光房。

就在拆违现场，一眼望过去，对面二期几栋楼的楼顶平台，冒出了好几个阳光房，其中34幢一处，工人正在施工。城管队员立即过去检查。

这个阳光房，是从业主南面阳台升起来的，有两层多楼高，室内装修已接近尾声。检查人员发现，业主将楼顶露台打墙封了起来，安了防盗门，并把多处楼柱锯掉开口，改成一个将近30平方米的空中花园。施工的工人满不在乎地说，他们专做阳光房，基本上是违建的，“拆

掉的，能有几个？”

据了解，“雍城世家”物业管理处专门派了两个人，负责装修监管。李师傅说，大件的装修材料，他们要仔细审核用途，如果用于违法搭建，是不能运进来的。有些业主就装在汽车后备箱，或者暗地贿赂保安，趁夜偷偷运进来，防不胜防。等到发现了，违建房已经成模樣了，再来制止就难了。

据记者了解，目前小区物业已经将几处违建阳光房上报到房管部门，请求执法部门介入调查。

首南城管中队黄队长告诉记者，查处楼顶违建现象，一是发现难，路面巡查往往看不到；二是取证难，违建业主自知理亏，关门施工，屋子都进不去；三是拆除难，即使走完程序，可实施强拆，但楼顶拆房很危险，施工难度大。

遏制楼顶违建现象，第一道关口在物业。黄队长说，物业要及时发现，把违规施工“扼杀在摇篮中”，否则别的业主也会看样“跟风”。这方面，需要居民、物业和管理执法部门共同配合。对“雍城世家”中的违建问题，城管部门将加大查处力度。

初来务工迷路 路边蹲坐一宿

本报讯 (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孙小菲)初来乍到人生地不熟，好奇的孙某在打工的厂附近转悠，结果迷路了。由于身上没多少钱，一同打工的姑姑又联系不上，他在路边蹲了一宿后，只得向民警求助。

据悉，孙某今年40岁，安徽黄山人。几天前，他跟着姑姑从老家来到鄞州横街镇工业区一家不锈钢厂打工。2月19日晚6时下班后，他独自在厂附近转悠，想熟悉一下地方。

走了许久后，孙某发觉找不到回宿舍的路。屋漏偏逢连夜雨，他拿出手机想给姑姑打电话，发现手机没电了。此时已是深夜，街上的店面已关门，孙某身上只带了10多元，没法住旅馆。疲惫不堪的他最后蹲在路边一家废弃工厂的屋檐下，忍受着刺骨的寒风过了一夜。

前一天早，孙某去店里买了个万能充电器，给手机充满电，但姑姑的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。无奈之下，他在路面上指引下，来到横街派出所求助。

由于初来乍到，文化程度也不高，孙某说不出工作的厂名和地址。民警发现他手机里只存了近10个号码，便逐一拨打，最后联系上其在安徽老家的妹妹。妹妹赶紧跑到孙某老丈人家，让对方联系上孙某的姑父，费劲周折终于联系上孙某的姑父。

前天下午3时左右，孙某姑父闻讯赶到派出所将他接走。

谁丢了“笔记本”？

本报讯 (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孙静毛敏尔)前天下午2时30分许，市公交总公司永平公交车驾驶员岑良君驾驶着一辆14路公交车来到终点站第九医院现场站。下完客，岑师傅发现靠近车厢后门的座位底下有一个购物袋，拿起袋子打开一看，里面竟是一台笔记本电脑。

现场站里，岑师傅和站长两人为了找失主忙了起来。一个拨打公交服务热线，查询有没有人报失；另一个打开电脑寻找失主信息。然而，公交热线没有接到失主的电话，电脑也没有密码无法打开。由于乘客多，岑师傅想不起来当时的乘客模样。

记者昨天了解到，这台笔记本电脑现在还“躺”在公交车公司没有人认领。“失主现在肯定很着急，希望他赶紧打公交服务热线，拿回电脑。”站长说。



图为自燃后的凯越轿车。

车，准备出去办事。但车子突然冒烟，小卢没有处置经验，未进行及时灭火。消防提醒，车辆自燃时，第一时间用灭火器对冒烟部位进行扑救，可能车子就不会烧起来。

骗子显形：细数那些诈骗伎俩

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俞芸 王佩玲 罗芝

骗子自古就有。近年来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诈骗的手段也越来越多，让人防不胜防。

去年，我市法院一共判决了260起诈骗案，349名被告人全部被判有罪。我们根据象山法院提供的诈骗案审理的情况，来揭一揭骗子们常用的伎俩。

被发现。

钱某交代称，她与男友刘某多次在宁波各地作案，此次又将行骗目标对准了曾某，所骗得的钱已被刘某拿走。去年11月，象山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钱某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[解读]

以婚姻为幌子行骗并不新鲜，受害者大多为生活困难的大龄未婚男子，骗子行骗的主要手段就是假称愿意与受害人结婚，在拿到所谓的聘金后找机会逃走。

“碰瓷”：

骗子合演的苦戏

30岁的象山人林某在上海参与赌博欠了钱，一心想着马上赚一笔钱，2012年底，他加入了一个介绍兼职的QQ群。不久，一个姓杨的男子就与他联系，让他合作做生意。

几天后，杨某将林某介绍到象山的一个工地做水电工。次日，杨某的同伙用铁棍将林某的手臂砸伤，林某忍着疼痛，趁着周围无人，从一米多高的架子上跳下去。接着，林某的“父亲”、“表姐夫”等先后出场，向老板索要2万元，经过一番讨价还价，最终成功“获赔”1.6万元，林某分得4000元。

之后，杨某、林某等人到另一家工地继续行骗，被人识破后抓获。

近日，象山法院以杨某犯有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[解读]

网上钓鱼骗局时有发生，除了常见的通过软件等技术手段骗人钱财，还有一些骗局本身并不具有技术含量，如上面这个案例。其实，只要稍加警惕即可防止被骗。

[解读]

“碰瓷”是近年来新出现的一种诈骗手段，成功率较高。它有一个显著特点，多人合伙作案，犯罪手段残忍：其中一名团伙成员自伤身体，以此为由要求“赔偿”，以损害自己身体进行诈骗的“碰瓷”，不仅违反法律，也与基本的道德人伦相悖。

[解读]

“碰瓷”是近年来新出现的一种诈骗手段，成功率较高。它有一个显著特点，多人合伙作案，犯罪手段残忍：其中一名团伙成员自伤身体，以此为由要求“赔偿”，以损害自己身体进行诈骗的“碰瓷”，不仅违反法律，也与基本的道德人伦相悖。

[解读]

出老千：

目标明确，联手设局

一天晚上，何某接到朋友的电话，约他到曾某家与其同居。次日早晨，当

天某趁曾某和其家人不注意准备出逃时

安全生产需传帮带

笔者在法院工作，在审理因工伤引发的农民工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时发现，工伤事故频繁发生于农民工身上，其中一个原因是企业缺乏对他们的进行安全生产的传帮带。春节过后，许多企业又有新的农民工上岗，这个问题亟需引起重视。

现在，企业都注重对农民工在业务技术上的培训，但忽略了在安全生产上的传帮带。很多企业采用“速成”方式对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，效果有限。还有一些企业的农民工，对安全生产的应知应会基本靠自己摸索。由于对生产中的某些安全环节、特点不甚了解，稍不注意就容易

引发各类事故，付出血的代价。安全生产要领非一朝一夕可以掌握，如果有师傅进行传帮带，手把手教，安全工作才会有效果。

其实，以传帮带的方式培养农民工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安全技能，并使其成为一整套规章制度，企业不仅减少了风险，多了一份保障，还能增进农民工与企业的感情，彼此之间的关系会更加亲密、和谐。因而，应大力倡导对农民工安全生产教育的传帮带，并使其成为企业安全管理的新方法、好传统。

(朱泽军)

两龄童河边玩耍溺亡 河道管理人应否赔偿

法律与生活

Fa Lu Yu Sheng Huo

案情】

杨某和黄某夫妇来自贵州，住在慈溪市龙山镇东渡村。一天中午，妻子黄某在房内料理家务，两岁孩子独自一人到村旁的小河边玩耍，后不慎落入河中溺亡。杨某夫妻认为，事故发生地所建桥梁护栏偏低，不符安全技术要求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村经济合作社作为河流和桥梁的管理人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。为此，杨某夫妻向慈溪法院起诉，要求东渡村经济合作社赔偿18万余元。

办案法官对现场进行了勘察，事发地点的小河为自然河流，河上的一座石板桥为早年修建，桥两边安装有护栏，2009年，出于安全考虑，村经济合作社还在桥附近的岸边安装了护栏。

法院判决认为，桥上的栏杆在一般情形下能保证普通人的安全；村经济合作社在河边设置护栏，尽到了普通管理人的一般安全保障义务。溺亡孩子无民事行为能力，杨某夫妇作为法定监护人，未尽到监管责任，导致了悲剧的发生。考虑到两人失子之痛，东渡村经济合作社同意补偿对方13300元。

【说法】

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，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在现实生活中，因父母监管不力导致孩子落水等意外伤害的情形时有发生，但一些父母往往将责任完全归结为外在因素，并要求管理者赔偿。

判断管理人是否应当赔偿的关键在于：其是否尽到了法定注意义务以及作为一个审慎管理人的注意义务。但对公共场所管理人如要求过高，对其形成苛求，必将极大地增加公共场所管理者的管理成本，有失公正。本案中，被告已在桥及河边设置了护栏，作为公共场所管理人，其已履行了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，因此不应担责。

(张小玲 王颖)

《民主与法制》专版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

主要业务：公司、合同、海事海商、保险、知识产权

地址：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

华商大厦20层 电话：87360126

主任：李道峰

合伙人：史全佩、严宁荣、胡广永